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674號

公訴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陳拂心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65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 主文

陳拂心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一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陳拂心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密碼等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並掩飾不法犯行，仍基於縱若有人持其所交付之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10日前之某不詳時間，在不詳處所，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某不詳詐欺集團之成員，而容任該人與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其帳戶，以遂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於112年9月10日14時30分許以LINE暱稱「穎臻」聯絡林家欣，以林家欣經營之網路上旋轉拍賣賣場內的商品無法下

單，需配合銀行行員指示操作以恢復賣場權限之詐術誑騙林家欣，致林家欣陷於錯誤，於112年9月10日15時20分許，以附表所示匯出帳戶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藉以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

##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陳拂心於偵查中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 (二)證人即告訴人林家欣於警詢中之證述。
- (三)告訴人與「穎臻」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22張。
- (四)告訴人匯款交易明細截圖3張、本案帳戶歷史交易清單1份。
- (五)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

## 三、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為刑法第35條第2項所明定；次按比較新舊法何者有利於行為人，應就罪刑有關及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合其全部結果而為比較，再整體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726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113年7月31日修正之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的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修正後規定已擴大洗錢範圍，然被告本案行為，於修正前、後均符合洗錢之定義。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因修正前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然行為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不得逾5年，是依新法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處斷刑為「2月以上5年以下」相較，舊法（有期徒刑上限為5年、下限為2月）較新法（有期徒刑上限為5年、下限為6月）為輕。

3.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得量處刑度之範圍應為有期徒刑5年至有期徒刑1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度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因幫助犯僅為得減輕其刑，最高刑度仍為7年有期徒刑，然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是所量處之刑度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另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得量處刑度之範圍應為有期徒刑5年至有期徒刑3月，是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被告

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4.另本案被告僅於本院審理中坦認犯行，故無論依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均無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是各該自白減輕其刑相關規定之修正，於本案適用新舊法之法定刑及處斷刑判斷均不生影響，爰無庸列入比較範疇，附此敘明。

#### 四、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二)被告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行詐，匯出款項至本案帳戶，並以本案帳戶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應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論斷。

(三)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且未實際參與詐欺、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為幫助犯，衡酌其犯罪情節，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預見對方可能係詐欺集團成員，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配合提供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所為除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橫行，亦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之損失，並掩飾不法犯罪所得去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更危害金融交易往來秩序與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並考量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失，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五、沒收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給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失去對自己帳戶之實際管領權限，惟此等資料價值尚屬低微，復可隨時向金融機構停用，足徵縱予宣告沒收亦無以達成犯罪預防之效用，顯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亦非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三)被告固將其前述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惟被告自始堅稱並未獲取任何款項，卷內復查無其他積極事證，足證被告有因交付其帳戶資料而取得任何不法利益，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自無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等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本件詐欺正犯藉由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而幫助該正犯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其贓款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如前述，依卷內資料，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證被告有實際獲得犯罪報酬，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六、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王亮欽、熊興儀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貫育到庭執行

01 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3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陳彥年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陳淑芬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0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表：

編號	匯款時間	匯出帳戶	匯款金額
1	112年9月10日15時20分	富邦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號	4萬9,985元
2	112年9月10日15時23分	富邦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號	4萬9,999元
3	112年9月10日15時27分	台灣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號	4萬9,985元